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81號

原告 楊春芳
被告 林家濬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7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09 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10 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
1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主張被告賴
12 麒安、蔡嘉澤、陳裕元、陳冠閔應連帶負損害賠償部分，因其等
13 刑事案件部分尚未審結，是原告對被告賴麒安、蔡嘉澤、陳裕
14 元、陳冠閔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
15 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18 法官 張郁昇
19 法官 潘明彥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21 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余玫萱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